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114號

原　　告　丞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協佑
訴訟代理人　林榮華律師
被　　告　永元文具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增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938,375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,9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謝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德玉